

法規名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都設字第 1103039137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
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內容詳如附件。